

证券代码：002503

证券简称：搜于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转债代码：128100

转债简称：搜特转债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终局裁决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
3、涉案/执行标的金额：约 1,336.35 万元

4、对公司的影响：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应链公司”、“第一被申请人”）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搜于特集团”、“公司”、“第二被申请人”）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[（2021）穗仲案字第 8729 号]的裁决，申请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东莞银行道滘支行”、“申请人”）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对公司和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。

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、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借款合同，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预计产生利息和罚息约 329.5 万元。公司根据裁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和受理费等共计约 6.85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。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、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（2021）穗仲案字第 8729 号]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等媒体上的《2021-056：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。

一、公司上述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2023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仲裁委员会对上述案件的裁决书[（2021）穗仲案字第 8729 号]，主要裁决内容如下：

1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信用证项下贷款本金 1000 万元，并支付逾期利息[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，逾期利息为 0 元；后续逾期利息按编号为东银（1700）2020 年证

字第 005063 号)的《信用证开证合同》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];

2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 25000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;

3、本案受理费 33671 元(申请人已预缴 33768 元,退回 97 元),处理费 4862 元(申请人已预缴 5065 元,退回 203 元)。本案仲裁费共 38533 元,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(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,广东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不予退回,由第一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);

4、第二、第三被申请人对前述第 1 至第 3 项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债务在债权本金 35000 万元及相应逾期利息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

5、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。

以上裁决第一、第二、第三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,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,逾期支付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上述诉讼、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如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[(2021)穗仲案字第 8729 号]的裁决,申请人东莞银行道滘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,对公司和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。

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、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借款合同,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预计产生利息和罚息约 329.5 万元。公司根据裁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和受理费等共计约 6.85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、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决书[(2021)穗仲案字第 8729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8 日